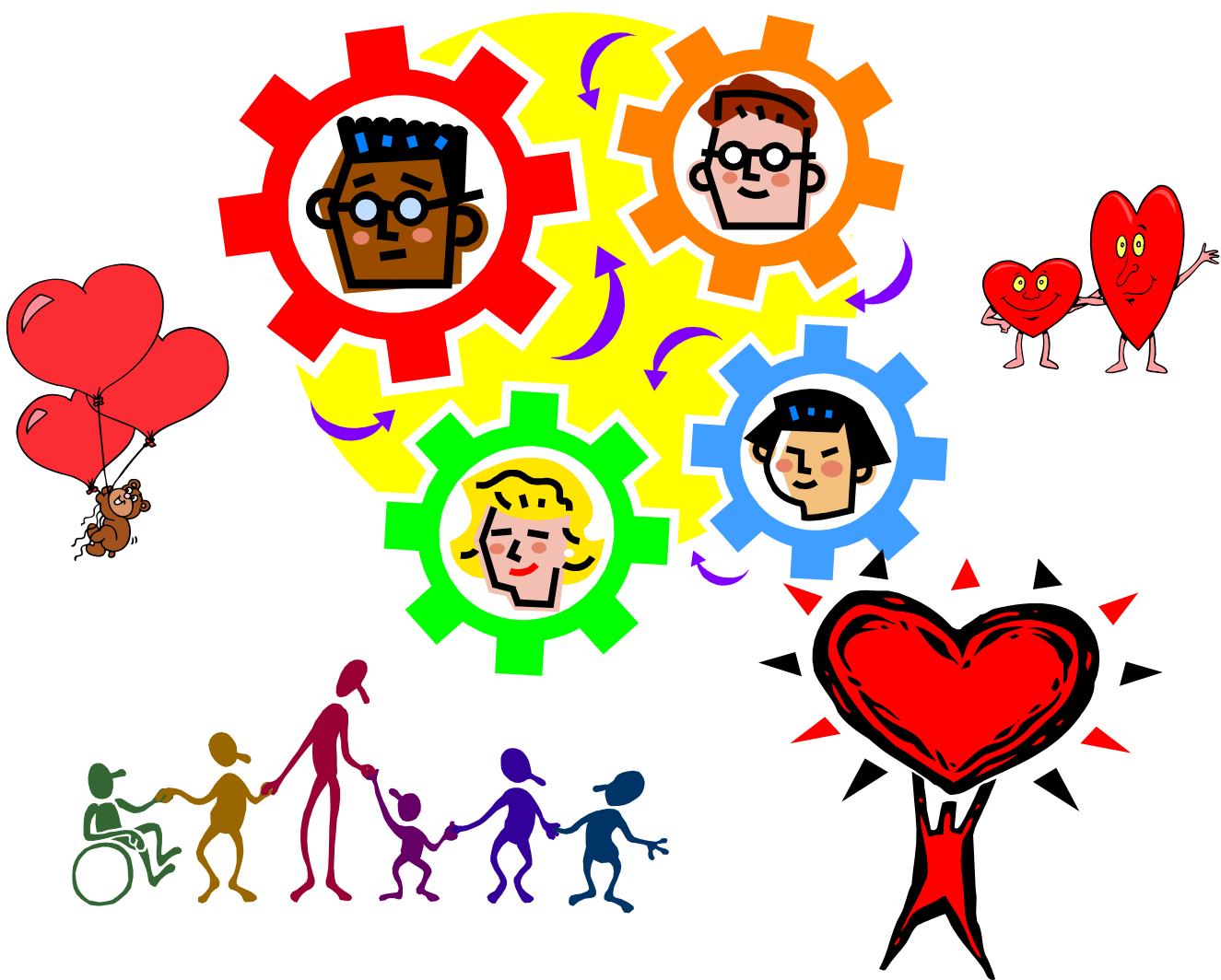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十三章

公共關係



13.1 與社區聯繫一般政策

(2003年2月訂定)

目的：

1. 讓公眾對弱智人士和特殊學校有正面的認識，減少對弱智人士的誤解和歧視，使社區人士更加接納弱智人士。
2. 鼓勵弱智學生參與社區的活動和服務，既可擴闊學生生活體驗，更有助他們融入社群。

基本方針：

1. 所有以校方名義的公共關係或對外聯絡，須經校方同意及委派教職員跟進。
2. 形式
 - ◇ 應邀出席外間講座／會議，介紹弱智人士或特殊學校的情況。
 - ◇ 接待外界團體參觀學校。
 - ◇ 主辦或參與社區教育活動。
 - ◇ 邀請外界義工為本校學生提供服務。
 - ◇ 安排本校學生參與社區義工服務。
 - ◇ 應邀接受訪問、拍攝或撰稿等。
3. 在對外聯絡時，負責教職員作為學校代表的身份，態度上須友善及禮貌。
4. 如遇到困難或有關立場上的決定，須向校長諮詢意見。
5. 負責教職員在工作完成後須向校長報告。
6. 如有需要，負責教職員在工作完成後，須向有關機構作書面報告，交待過程、外間反應和財政情況等。

13.2 社區發展

(2003年2月訂定)

目的：

1. 透過與社區人士／機構的接觸和溝通，加深其對弱智人士的認識和接納。
2. 提供機會讓弱智人士回饋社會。
3. 保持與公眾關係和聯絡，以便善用更多社會資源，為學生謀求最佳的福利。
4. 關心各項復康政策，反映意見，為弱智人士爭取合理權益。

基本方針：

1. 教職員以學校名義的對外接觸，事前必須取得校方同意。

社區參與的途徑

- 地區層面：
1. 接待外間團體參觀學校及出外參觀，互相交流觀摩
 2. 姊妹學校計劃
 3. 社區教育－展覽、攤位、表演
 4. 社區服務；例如：老人服務、賣旗
 5. 出席講座或專題介紹

- 社會層面：
1. 關注康復及教育政策，出席有關講座、研討會及工作坊
 2. 參與組織或議會，推動弱智人士福利及康樂活動

接觸的對外機構或團體

- 政府的機構：
1. 教育局
 2. 區議會
 3. 民政事務局
 4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 5. 社會福利署

- 其他機構／團體：
1. 志願機構／慈善團體，如：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
 2. 社區團體，如：互委會
 3. 社會服務聯會
 4. 其他